

**2024年度**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

|                                  |    |
|----------------------------------|----|
|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 1  |
| 一、部门职责 .....                     | 1  |
| 二、机构设置 .....                     | 6  |
|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 9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9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 9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11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1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8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9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21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21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21 |
|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 24 |
| <b>第四部分 附件</b> .....             | 30 |
| <b>第五部分 附表</b> .....             | 5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57 |
| 二、收入决算表 .....                    | 57 |
| 三、支出决算表 .....                    | 57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57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 57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57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 57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 57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 57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57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57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57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57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采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

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苍溪战略，助推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增强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

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不断夯实服务基础。县人民医院老院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传染病区、县精神卫生中心回水院区、县皮防院医美中心竣工验收，岐坪中心卫生院住院综合楼主体完工，县中医医院康养园加快推进。县第二人民医院与县精神卫生中心实现完全整合。高效承办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项目工作会议。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2 亿元、入库 1.8285 亿元、招商引资 1.1287 亿元，争取到位资金 1.7 亿元。

2. 以创等升级为重点，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县人民医院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县中医医院三级甲等中医院顺利通过周期性复评，县妇幼保健院建成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苍溪瑞祥医院、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建成二级乙等综合医院。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通过省级验收。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有序推进，创伤、高危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年均救治危重患者 3,000 余人次，胸痛中心接受国家胸痛中心总部专家现场核查，卒中中心通过市级现场核查。创新开展学科建设研讨活动 4 场次。

3. 以创建基层中医药示范县为契机，不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创建有序推进，即将接受省级验收。全县 34 家基层医疗机构均建有“中医馆”，55 家村卫生室建成“中医阁”。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701 次、9,786 人次，市县

级联村帮扶坐诊 10,888 人次。县中医医院建立“李佃贵国医大师浊毒理论研究基地”及“川北国医书院”。县妇幼保健院创新提出“国医养国娃”理念，“中医妇孺国医堂”获得泸州托底帮扶资金支持，正加快建设。

4. 以做优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目标，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实施省市民生实事项目 4 个。为 50.73 万人城乡常住居民免费提供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 38.21 万人，签约率 75.3%，重点人群签约率 93.2%。为 1,300 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服务。为 7,885 名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完成婚检 1,995 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002 对。县妇幼保健院建成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综合示范基地，陵江镇中心卫生院建成市级儿童早期发展综合示范基地。大力促进托育服务发展，新增注册托育机构 11 家、托位 758 个。

5. 以疾病预防控制为基础，不断织密防护网络。2024 年度，全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96.6%，治疗成功率 99.3%。肺结核病患者 395 例，结核病患者系统管理率 100%，治疗成功率 98.9%，病原学阳性率 83.9%。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七进”活动，参与咨询、测评 3 万余人。全县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190 人，管理率 98%，服药率 95.9%，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全县共报告新冠病毒感染病例 2,066 例，无新冠感染直接导致死亡病例。对全县 65 岁以上红色重点人群 3,784 人、黄色重点人群 20,213 人全面落实健康服务。

6. 以教育整治为引领，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各次全会精神，开展学习 40 余场次。成立苍溪县卫生健康行业党委，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部落实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建成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 120 个。从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县 42 家医疗机构自查问题 90 个，主动说明问题 671 人，上缴不当得利 74.2 万元，自查整改违规资金 703.1 万元。核查办结问题线索 6 件。建强人才队伍，引进紧缺人才 8 名，招聘专业人才 67 名、农村定向医学本科生 2 名。培训培养全科、重症、中医等人才 300 余人。东西部协作项目培训管理人才 99 人，3 人到余杭医疗机构学习，余杭 5 名专家到苍溪挂职。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0 个。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苍溪县人民医院
4. 苍溪县中医医院

5.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6. 苍溪县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7. 苍溪县精神卫生中心（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
8. 苍溪县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
12. 苍溪县元坝镇中心卫生院
13. 苍溪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
14.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15. 苍溪县歧坪镇中心卫生院
16.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17. 苍溪县文昌镇中心卫生院
18. 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
19. 苍溪县五龙镇中心卫生院
20. 苍溪县云峰镇卫生院
21. 苍溪县三川镇卫生院
22. 苍溪县白驿镇卫生院
23. 苍溪县漓江镇卫生院
24. 苍溪县月山乡卫生院
25. 苍溪县高坡镇卫生院
26. 苍溪县岳东镇卫生院

27. 苍溪县运山镇卫生院
28. 苍溪县石马镇卫生院
29. 苍溪县白桥镇卫生院
30. 苍溪县亭子镇卫生院
31. 苍溪县百利镇卫生院
32.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33. 苍溪县鸳溪镇卫生院
34. 苍溪县白鹤乡卫生院
35. 苍溪县浙水乡卫生院
36. 苍溪县唤马镇卫生院
37. 苍溪县桥溪乡卫生院
38. 苍溪县河地镇卫生院
39. 苍溪县彭店乡卫生院
40. 苍溪县白山乡卫生院
41. 苍溪县黄猫垭镇卫生院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6,918.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679.43 万元，下降 14%。主要变动原因是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门诊、住院人数减少，相应的事业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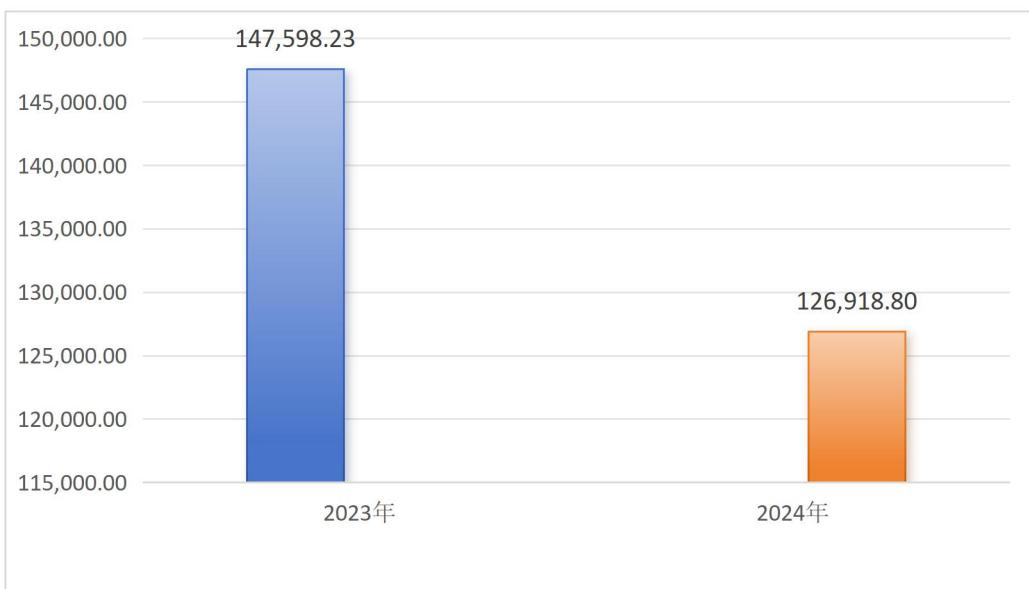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8,47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08.76 万元，占 2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28.52 万元，占 4.3%；事业收入 79,588.68 万元，占 67.2%；其他收入 745.02 万元，占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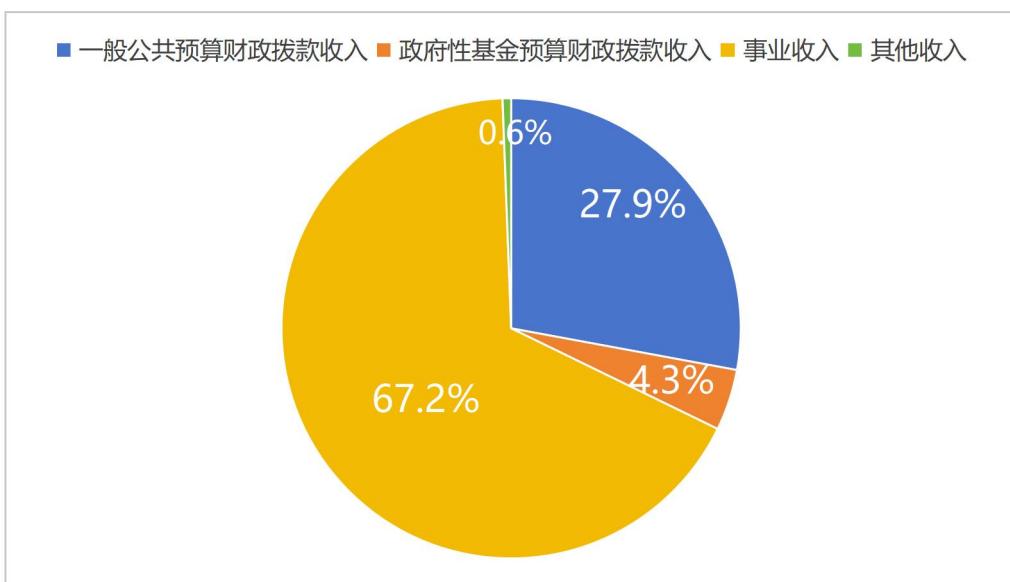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6, 525. 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 504. 26万元，占75. 5%；项目支出31, 021. 73万元，占2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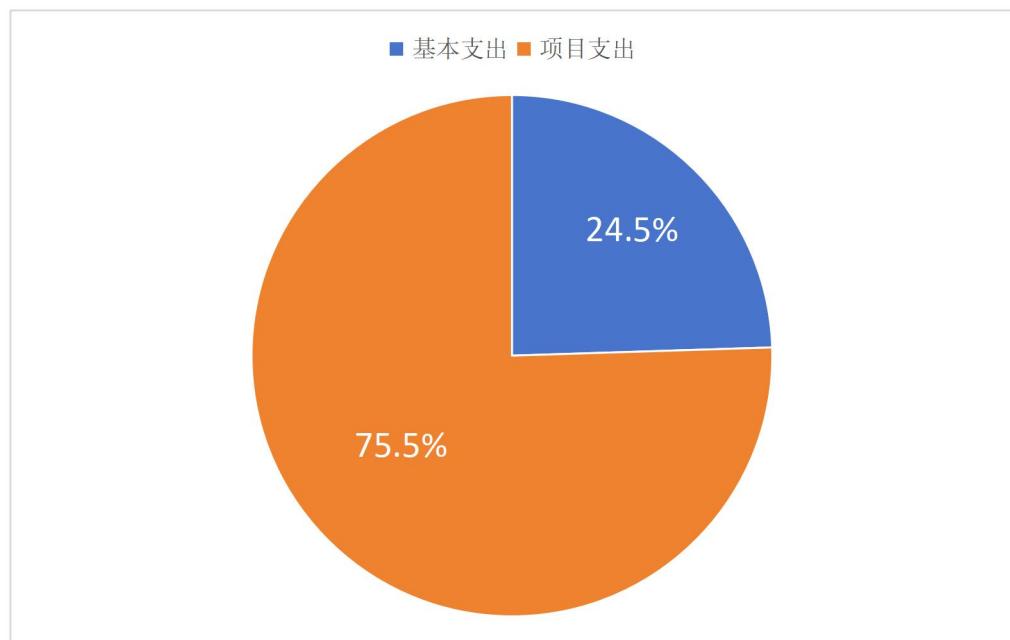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5, 827.2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11, 259.25万元，下降19.7%。主要变动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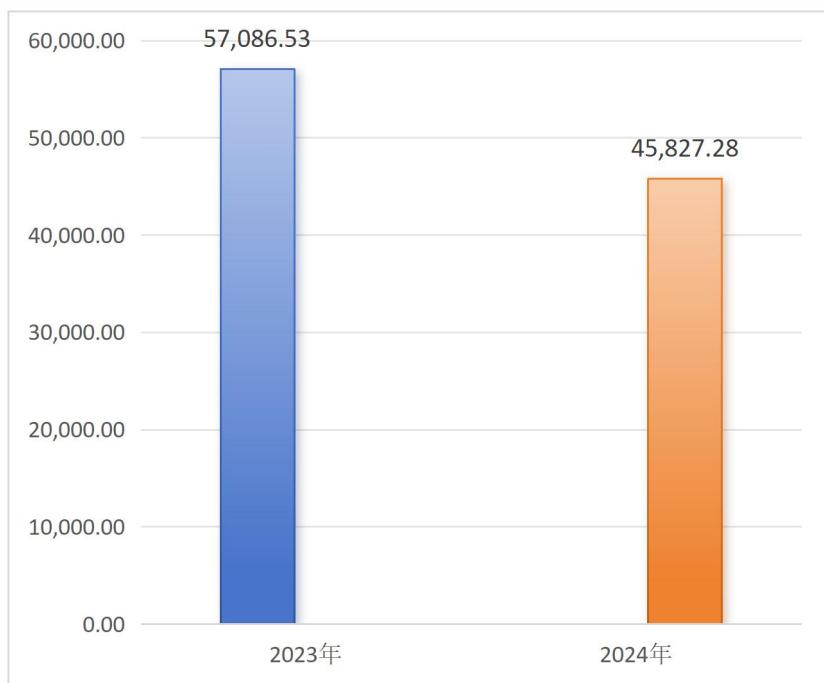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 798. 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 2%。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 271. 29万元，下降9. 5%。主要变动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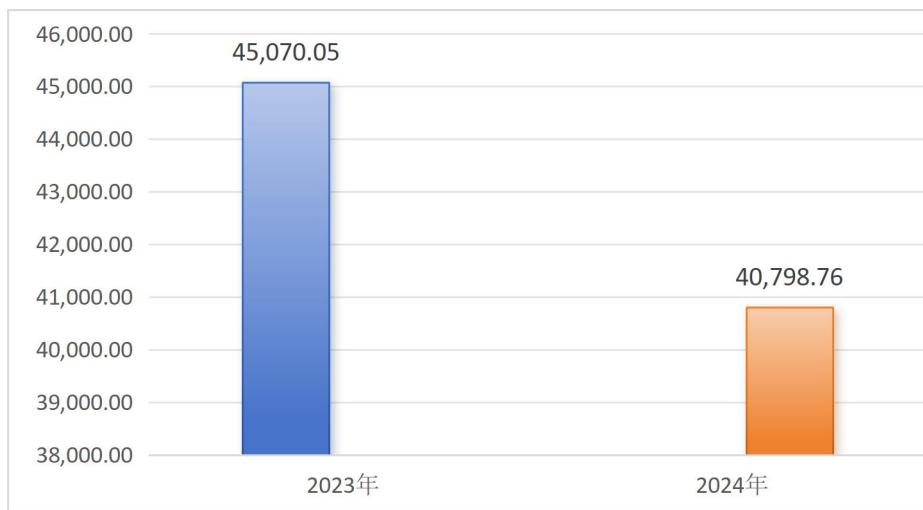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798.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6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3.56万元，占5.29%；卫生健康支出37,232.39万元，占91.2%；农林水支出65.34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1,341.22万元，占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0,798.76万元，完成预算6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84.12万元，支出决算为1,779.15万元，完成预算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23.99万元，支出决算为304.41万元，完成预算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

算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 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74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29 万元，完成预算 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44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68 万元，完成预算 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3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02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38 万元，完成预算 5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全年预算为 6,67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6.87 万元，完成预算 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全年预算为 1,51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33 万元，完

成预算 1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全年预算为 1,8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55 万元，完成预算 4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全年预算为 1,33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2.26 万元，完成预算 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全年预算为 24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35 万元，完成预算 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41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8 万元，完成预算 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改革等项目未完成。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全年预算为 47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4 万元，完成预算 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 7,74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1.66 万元，

完成预算 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97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25 万元，完成预算 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全年预算为 93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43 万元，完成预算 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全年预算为 24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11,32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9.64 万元，完成预算 2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93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98 万元，完成预算 2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 2,44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48

万元，完成预算 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疫情期间货款或补助相关单位未提供相应的票据，未实现支付。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47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25 万元，完成预算 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疫情期间货款或补助相关单位未提供相应的票据，未实现支付。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全年预算为 8,13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1.86 万元，完成预算 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全。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67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88 万元，完成预算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1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61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17 万元，完成预算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4,15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3.85 万元，完成预算 6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

完成。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药（民族医）药专项（项）：全年预算为 9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3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7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4 万元，完成预算 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当年因为工作原因未及时填好资料，导致报账不及时，资金未全部支付。

3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 1,34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22 万元，完成预算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19.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7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79.78 万元、津贴补贴 567.47 万元、奖金 2,471.5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12 万元、绩效工资 2,796.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9.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41.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75 万元、生活补助 204.86 万元、医疗费补助 4.01 万元、奖励金 5.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5

万元。

公用经费 1,24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5.93 万元、印刷费 33.55 万元、咨询费 5.51 万元、手续费 0.17 万元、水费 58.91 万元、电费 169.33 万元、邮电费 68.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7.15 万元、差旅费 60.8 万元、维修（护）费 133.99 万元、会议费 1.35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41 万元、专用材料费 71.98 万元、劳务费 63.87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7 万元、工会经费 24.85 万元、福利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45.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6 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较上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部分支出当年因为工作原因未及时填好资料，导致报账不及时，资金未全部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支出减少以及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03 万元，占 7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41 万元，占 28.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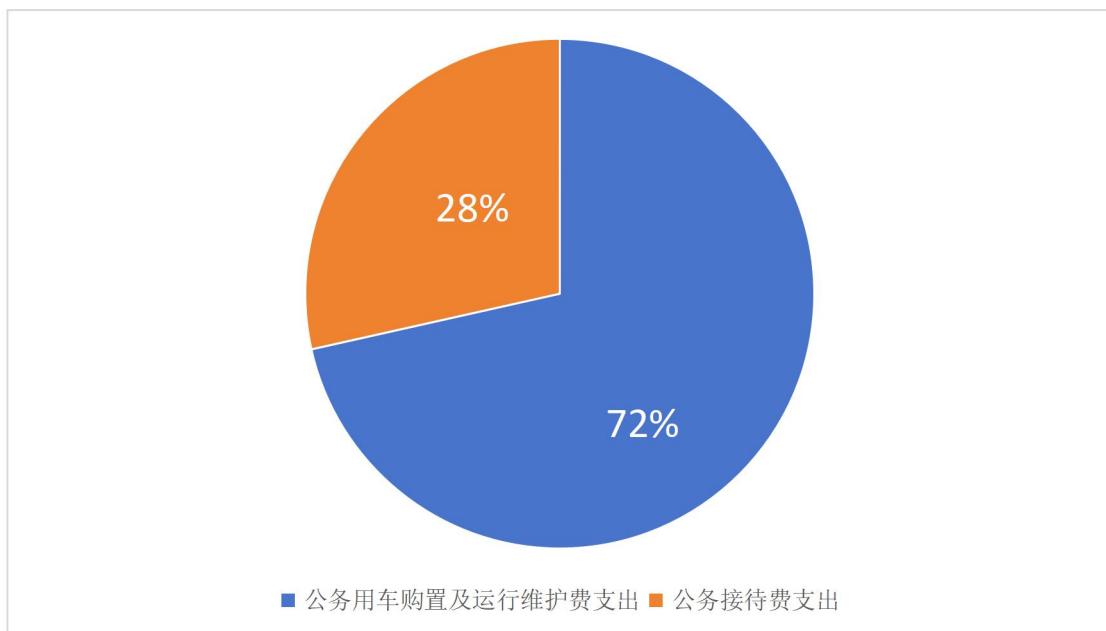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03万元，完成预算的7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0.92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需要公车使用量减少，相应的油费、过路费及维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7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03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执法、疾控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1.67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41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健委、市卫健委、省卫健委、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774 人次，共计支出 8.4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卫健委医养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02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87.97 万元，下降 58.2%。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度人民医院基建项目完成，项目支出减少。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43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145.06 万元，下降 5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27.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4.6 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中医医院妇孺国医堂建设、苍溪县人民医院等医院医疗设备及物业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4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4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4.4%。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卫生执法监督。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79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和计生关怀基金及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0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0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

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和计生关怀基金及转移支付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4 分；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累计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反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县医院、县二医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中医（民族）医院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指专门形式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指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性公卫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例：计划生育家庭两奖两扶的经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四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2024 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0个。

### （二）机构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

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度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苍溪战略，助推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

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 **(三) 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1767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7人，事业（工勤）编制1734人。离退休（职）休人员1046人。遗属补助122人。其他人员1354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情况**

2024年度本年度收入合计11847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108.76万元，占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28.52万元，占4.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79588.68万元，占67.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45.02万元，占0.6%。

### **(二) 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年度支出合计12652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04.26万元，占75.5%；项目支出31021.73万元，占2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三）结余分配和结余结转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结余分配310.0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2.73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卫健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医疗秩序，保障人民健康，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苍溪县项目工作管理规定》，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推进项目预决算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涉及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合理安排资金投向。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推进医院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的刚性，一旦预算下达，我们坚持按预算科目、预算指标、预算要求执行，确保预算的刚性。确保了预算执行的平衡，人员支出按月按政策支付，未发生拖欠人头经费情况。认真执行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一是按时报送单位年度决算报表；二是做到账表合一；三是坚持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原则；四是保证了决算编制人员与财政供养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0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655.2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7.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77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56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0226.87 万元，1—121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27.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889 个。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保障本部门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同时严肃预算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正常发放；且按时对各股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公开，且对相关科室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良好。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在县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严格监督、大力支持下，在单位班子和财务人员的精打细算、严格审核、厉行节约下，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本着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保重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达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二）存在问题

近几年度，因疫情影响我部门工作任务重，财政资金主要投入到疫情防控上，同时因财政困难，本部门各种资金支付不及时。

###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附件 2

#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中央、省、市、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做好基本药物补助的相关要求，结合医疗机构职能职责，降低药品收费标准，为农村卫生室提供补助，为缓解农村贫困人口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项目主体 31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55 个村卫生室，全覆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施零差价销售。受益人群 40 万余人。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该项目实施，降低群众就医用药成本，符合中央重民生、保民生的政策方针。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总预算 1,212.7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692.45 万元，省级资金 448.47 万元，地方资金 71.8 万元，根据村卫生室个数，服务涉及的常住人口数、农业人口数分别核算分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包括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群众就医成本等指标，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达到预期指标值。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基本药物补助在村卫生室的覆盖情况。

####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 评价组织**

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成立了项

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办公室及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

##### **1. 项目决策**

本部门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明确，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

##### **2. 项目管理**

本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该指标自评得分 18 分。

#####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无损失浪费及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该指标自评得分 9 分。

##### **4. 项目结果**

2024 年年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目标实现程度高，该指

标自评得分 9 分。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

围绕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政策支持，但与相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相关性，该项目绩效指标不计分。

###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该指标绩效自评得分 24 分。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设定个性绩效指标 1 个，即医院整体实力是否提升，具体为是否出现基本药物补助不到位。本单位该项指标得 13 分。

## **四、评价结论**

我县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整体运行良好，项目管理规范，覆盖率达到，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收到预期效果。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基层卫生院药学人员不足。二是采购平台某些中标基药

价格偏高，基层能采购的药品品种偏少。三是少数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用药欠合理。

## 六、改进建议

一是改善职业环境，稳定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建议相关部门统一规范价格，定期增补基药目录。三是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培训，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管理。

# 2024 年度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两项改革后，到龄乡村医生退出给予养老生活补助，保障村医退出老有所养。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年满 60 岁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年初预算下达为专项资金，2024 年度已按照项目严格资金用途。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与集中考评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由所属乡镇卫生院提供符合条件的村医名单，卫健局医政股审核其真实性，确认名单无误后由财务股按照人员名单及金额按月支付。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高效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定状态，保障乡村医生老有所养。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支出做到专款专用，程序合理，每月按时完成支付等。

### **(三) 评价选点**

选点为本单位。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主要分为项目开始前的评价和项目结束时评价，目前已开展项目开始时评价，通过项目实施用途进行自评。

###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成员主要由医政股，财务股组成。医政股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进程，衔接各乡镇卫生院；财务股主要负责资金的申请支付。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乡村医生每月养老补助。

#### **2. 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 210.8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退休乡村医生每月养老补助。

#### **3. 项目实施**

项目为长期延续项目，资金每月及时。

#### **4. 项目结果**

项目为长期延续项目，每月支付。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解决了退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社会影响力扩大。

### **2. 民生保障**

本项目主要是退休乡村医生，服务对象更加精准，目标性更加明确，项目实施完成后，群众满意度也会提高。

###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整个使用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用途及程序合理合规。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此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反映良好。

##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乡村医生年龄满 60 岁后退出给予养老补助，每月支付，保障村医退出老有所养。

##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单位未及时更新乡村医生情况，导致资金超额支付。

## **六、改进建议**

建议各单位及时更新核实乡村医生情况，死亡人员及时取消支付。

#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全县辖31个乡镇454个村居，总人口79.1万人，2024年，全县累计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项目对象56,987人，其中国奖49,341人，省奖7,646人；符合特别扶助政策项目对象2,759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对象594人，独生子女死亡对象1,298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867人；符合广元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困扶助政策项目对象1,163人；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对象5,745人。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年初预算下达为专项资金，2024 年度已按照项目严格资金用途。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由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提出实施方案，安排人员及相关经费支出方向，由财务股负责资金流出。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高效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定状态。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支出专款专用，程序合理，资金完成支付。

### **(三) 评价选点。**

选点为本单位。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主要分为项目开始前的评价和项目结束时评价，目前已开展项目开始时评价，通过项目实施用途进行自评。

###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成员主要由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股，财务科组成。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股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进程，衔接各乡镇卫生院；财务科主要负责资金的申请支付。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2. 项目管理**

2024 年度系统共资格确认 57,002 人享受奖励扶助（其中国

奖 49,355 人，省奖 7,647 人），特别扶助政策对象 2,761 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对象 594 人，独生子女死亡对象 1,298 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 869 人（二级 3 人，三级 866 人），其中享受国家奖励扶助对象 14 人停止兑现资金，省奖 1 人停止兑现资金，实际享受对象 56,987 人；特别扶助实际享受 1,892 人（其中伤残 594 人，死亡 1,298 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实际享受对象 867 人（二级 3 人，三级 864 人），并发症 3 级停发 2 人。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资金兑现，共兑现资金 7,862.79 万元，其中：奖扶资金 5,470.75 万元，特扶 2,392.04 万元。

### 3. 项目实施

项目为常年延续性项目，本年度资金已全额实施。

### 4. 项目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扶助对象的家庭经济收入，提升了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 2. 民生保障

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

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以上，全年无越级上访、集体上访情况发生。

###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整个使用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用途及程序合理合规。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反映良好。

## 四、评价结论

我县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均按照严格相关申报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申报，按照资金管理和支付流行进行资金支付，不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资金未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的情况。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一）干部队伍整体弱化

乡镇从事人口计生工作的干部更换频繁，业务不熟，村级计生工作人员无岗无职无待遇，两奖两扶、统计监测等工作质量呈下滑趋势。

### （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不科学

相当一部分城镇无业独生子女父母（部分倒闭企业下岗职工和农转非人员），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没有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或购买的是农村养老保险，年老退休时享受不到任何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还有一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因以前未办理过独生子女光荣证，现在办理社保退休时因无依据无法补证而影响退休工资待遇，群众反映强烈。

## 六、改进建议

- (一)建议明确乡镇卫健工作岗位、明确村级工作人员待遇。
- (二)统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全省统一建立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达到规定年龄后，都领取统一标准的奖励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中央、省、市、县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结合各单位职能职责，建好农村居民健康档案，为农村地区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为群众健康水平提高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覆盖全县 31 个乡镇、50.8 万常住居民，31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辖村卫生室为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实施主体，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免费提供 13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 年度，全县实际到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 3,998.14 万元，人均 78.7 元；年度实际支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3,998.14 万元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该项目实施，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做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加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好慢性病监测，并做好传染病及时发现和报告，通过项目实施，惠及辖区农村群众。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度,全县实际到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 3,998.14 万元,根据各乡镇服务人口数按比例分配,人均 78.7 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包括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加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好慢性病监测等指标,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达到预期指标值。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适龄儿童疫苗接种情况、慢性病监测情况。

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专项补助,全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保持在 95%以上。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通过门诊就诊、年度体检、上级医院就诊信息推送等途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筛查，及时将发现患者纳入健康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全县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3,081 人，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95.7%，规范管理率 79.9%；全县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370 人，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83%，规范管理率 71.4%。

####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评价组织

县公卫指导中心及成员单位在县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对项目工作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项目督导、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等职能，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明确，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

#####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

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该指标自评得分 18 分。

### 3. 项目实施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手册》《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管理和使用项目补助经费，切实把经费用于项目上，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规使用、挪用资金现象。该指标自评得分 9 分。

### 4. 项目结果

2024 年年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目标实现程度高，该指标自评得分 9 分。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

围绕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政策支持，但与相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相关性，该项目绩效指标不计分。

###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该指标绩效自评得分 24 分。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设定个性绩效指标 1 个，即医院整体实力是否提升，具体为是否出现乡村医生公卫资金补助拨付不到位。本单位该项指标得 13 分。

## **四、评价结论**

我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整体运行良好，项目管理规范，覆盖率达到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收到预期效果。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 项目实施机构工作人员业务素养不高。**表现为工作人员对县级绩效评价、督导指导中指出的部分问题未落实整改，如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档案中表单填写存在空项、错项或漏项，对发现的问题对村医指导不力、指导缺乏针对性等，致使评价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较低、个别重点人群规范管理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 项目实施机构主要负责人重视程度不够。**由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临改革，个别单位从领导到具体工作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站位不高，工作力量与重心放在医疗上，导致一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主动思考的少，被动应付的多。

**(三) 项目实施机构临床医生对慢病管理工作参与度不高。**一是全县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还未达到市级下达任务数。二

是随访管理存在公卫人员单干、临床医生缺位现象，导致被管理对象对管理机构信任度不足，参与依从性、获得感不高。

## 六、改进建议

**(一) 进一步强化专业机构主责主业。**持续健全完善“行政部门统筹抓总、专业机构督促指导、基层机构具体实施”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落地、落细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技术优势，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指导、培训、绩效评价和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向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拨付工作经费的依据。

**(二) 进一步加强培训和能力提升。**采取层级培训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技术规范、指南的培训学习，提高专业机构指导能力和乡村两级基层人员服务能力。

**(三) 进一步聚焦重点工作。**一是加强健康档案核实清理，注重质量控制，确保健康档案真实有效、管理规范，为向居民个人开放打好坚实基础。二是持续加强老年人和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强化门诊就诊、年度体检、区域内综合医院慢病患者信息推送等措施，及时筛查发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在对儿童开展健康体检时做好眼部和视力检查工作。

**(四) 进一步科学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方法，逐步适应

应用信息化手段的绩效评价组织方式，将真实服务、规范记录、完成任务作为重点，注重提高数据真实性的评价占比、专业机构日常监管核查占比，力戒项目经费唐僧肉、绩效评价一锤子买卖。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充分体现服务数量和质量，严格依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清算拨付的唯一依据。

**(五) 进一步加强项目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等传统媒介，同时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广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努力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喻户晓。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